

附件：

关于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皖科〔20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8日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安徽创业的省内外人才团队。

第三条 省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申请省扶持资金的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 （二）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且科技团队领军人直接持有其创设公司的股份；
-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申报省级扶持资金支持额度；
-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五）科技团队所在市科技部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六）科技团队所在市对科技团队资金支持不低于申报省级扶持资金支持额度，且在申报省扶持资金前已与科技团队签订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协议并资金支持到位。

第五条 省科技部门通过相关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市（县、区）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六条 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 A、B、C 三类予以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二）省扶持资金到位后，项目经评审认定取得重大进展或连续 3 年以上销售收入、上缴税收增长较快的 B、C 类科技团队，可向省扶持资金出资人（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经省科技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后执行，单个科技团队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科技团队可选择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扶持方式。选择股权投资的，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与省扶持资金出

资人签订 5 年期以内（含 5 年）股权投资协议；选择债权投入的，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与省扶持资金出资人签订 5 年期以内（含 5 年）债权投入协议，并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提供评估后的实物资产等值抵押，贷款利率按还款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省扶持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研发和生产。

第八条 对科技团队的奖励形式主要包括上市奖励、业绩奖励和回购奖励。

（一）上市奖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场所成功上市（以正式发行之日为准），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全部奖励给科技团队成员，每延迟 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按 12 个月计算）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

（二）业绩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 20%，奖励增加 10%，直至达到 100%。

（三）回购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科技团队有权在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后，回购省扶持资金形成的股权。资金使用成本指按照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及还款时（以回购协议签署之日为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

第九条 科技团队符合本细则第十条及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附件资料要求完成申报材料。

（一）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本细则第八条（一）、（二）款办理政策兑现；

（二）申请回购奖励。由科技团队直接向省扶持资金出资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签署回购协议，按照本细则第八条（三）款办理政策兑现，并报省科技部门备案；

（三）以上奖励政策不允许同时享受。但对拟申报上市奖励的科技团队，在满足第八条（一）款省扶持资金 100% 奖励兑现前提下，允许科技团队先申请执行回购奖励，再申请兑现上市奖励，兑现金额为省扶持资金加上资金使用成本。

第十条 奖励政策期满但科技团队创设公司未达到奖励标准，省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回投资。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破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省扶持资金兑现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后剩余资金、退出清算资金等，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省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省扶持资金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相关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法律文件。省扶持资金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存放管理，存放利息专项补作扶持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分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科技团队所在市应制定办法，围绕当地产业需求，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细则生效前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依照原政策和相关协议执行。